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特別股息更新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待滿足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本公司股份 7.51 港仙的特別股息。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派發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張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馮建中先生及梁婉雯女士。